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21日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提出要求股東所提供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2)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21日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海洋聯合」	指	海洋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Ocean Coalesce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董事」	指	李佰晨先生及蔣群英女士的統稱
「提呈決議案」	指	提出要求人士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通知中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要求」	指	要求通知所載標的要求，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要求通知」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從提出要求人士收取的函件，當中載列的要求
「提出要求人士」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海洋聯合實益擁有的證券的代名持有人身份，並根據海洋聯合的指示提出要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執行董事：

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

彭偉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31樓

非執行董事：

陳立先生

湛鵬先生

黎紅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曉培先生

高榮順先生

敬啟者：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要求

董事會於2023年6月9日收到提出要求人士發出的要求通知，

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李佰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2. **動議**委任蔣群英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在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最少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最少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未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期後21日內召開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建議委任董事

要求通知已載列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本公司須在向相關股東大會股東發出的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提述有關任何建議新董事的詳情。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資料乃轉載自提出要求人士於要求通知中

董事會函件

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並無核實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

提呈決議案的理由

要求通知並未載列有關提呈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論據。因此，董事會不能就提呈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論據以供考慮。

董事會認為提呈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鑑於現有董事已具備本集團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不需要建議委任董事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提呈決議案將嚴重妨礙本集團的穩定性和管理，並將嚴重不利影響恢復本集團股票交易的進展及其進行正常業務的能力。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載有決議案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要求項下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投票。

推薦意見

出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根據要求通知提出的提呈決議案不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語言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謹啟

2023年6月30日

下文提供要求通知所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建議委任董事詳情：

李佰晨先生

李佰晨先生(「李先生」)，41歲，自2019年1月起出任深圳南利裝飾集團股份公司總經理。李先生同時是深圳市裝飾行業協會的副會長和傑出專家以及是中國建築裝飾協會會員。李先生於2022年12月取得清華大學和澳大利亞國立大學聯合頒發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待批准委任李先生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李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海洋聯合持有150,000,000股的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25%。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淡倉；(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蔣群英女士

蔣群英女士(「蔣女士」)，55歲，自2016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市粵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蔣女士還在2008年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蔣女士於2005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待批准委任蔣女士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蔣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蔣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蔣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蔣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應其中一名股東要求謹訂於2023年7月21日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提出要求人士的提呈決議案

1. 動議委任李佰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2. 動議委任蔣群英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香港，2023年6月3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其中一名上述該等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會議上的所有決議都將以投票方式作出（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對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vi) 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即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孔國競先生及彭偉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立先生、譚鵬先生及黎紅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曉培先生及高榮順先生。